

债券代码：122071.SH

债券简称：11 海航 0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 海航 02”公司债券违约后续工作进展
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四季度)



发行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海航大厦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二〇二四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广发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广发证券作为“11 海航 02”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071.SH）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进入实质违约阶段的后续进展报告如下：

一、违约债券基本情况

2011 年 5 月 19 日，海航控股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721 号）的债券核准文件，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公司债券。

海航控股公开发行“11 海航 02”公司债，基本条款如下：

债券简称：11 海航 02；

债券代码：122071.SH；

发行规模：14.40 亿元；

票面利率：6.20%；

付息频率：每年付息一次；

原定到期日期：2021-05-24；

担保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或“担保人”）。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于上交所网站公告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2021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公告，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海航控股及其十家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重整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因此，“11 海航 02”债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海南高院受理发行人破产重整案时视为到期并停止

计息，本期债券构成实质性违约。“11 海航 02”公司债本金及截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的利息共计 1,504,330,520.55 元人民币被划分为普通债权。

一、违约处置最新进展

（一）发行人重整进展情况

2021 年 2 月 10 日，海南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海航控股及其十家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重整管理人。

2021 年 3 月 19 日，重整管理人发布了《海航集团航空主业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公开招募海航集团航空主业战略投资者。2021 年 9 月 12 日，海航控股发布《关于海航集团航空主业战略投资者招募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1-069），重整管理人确定海航集团航空主业战略投资者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7 日，海航控股及其十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及相应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海航控股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编号：临 2021-074）以及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十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公告》（编号：临 2021-079）。

2021 年 10 月 31 日，海航控股及其十家子公司分别收到了海南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海航控股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及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编号：临 2021-084）。

2021 年 12 月 30 日，海航控股及其十家子公司提交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报告。同日，重整管理人向海南高院提交了《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提请海南高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航控股及其子公司收到海南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监会认定发行人存在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 2022 年 9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公告》（编号：临 2022-104）。发行人《自查报告》及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相关情形已消除。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关注的资产事项的解决出具了《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需关注的资产解决情况的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4029 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针对未披露担保事项的解决出具了《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担保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相关规定逐项排除，公司股票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其他触及风险警示的情形。2022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 2022-110）。2022 年 9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二）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根据《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战略投资者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航空”）已依约全额支付投资款；已经发生的各项重整费用已支付完毕；职工债权及税款债权已清偿完毕；普通债权现金清偿款已根据债权人的需求完成清偿，并针对尚未提供银行账户、债权存在争议或者债权人要求暂不清偿的情形进行了充足预留；应向方大航空分配的转增股票已全部划转至其指定的证券账户；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抵债股票已经登记至重整管理人的证券账户，并已经根据债权人的需求启动股票划转工作；针对留债的债权人，已向全部留债债权人发出留债清偿方案确认书。详情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发行人已根据《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海南高院作出的（2021）琼破8号之六《民事裁定书》，启动执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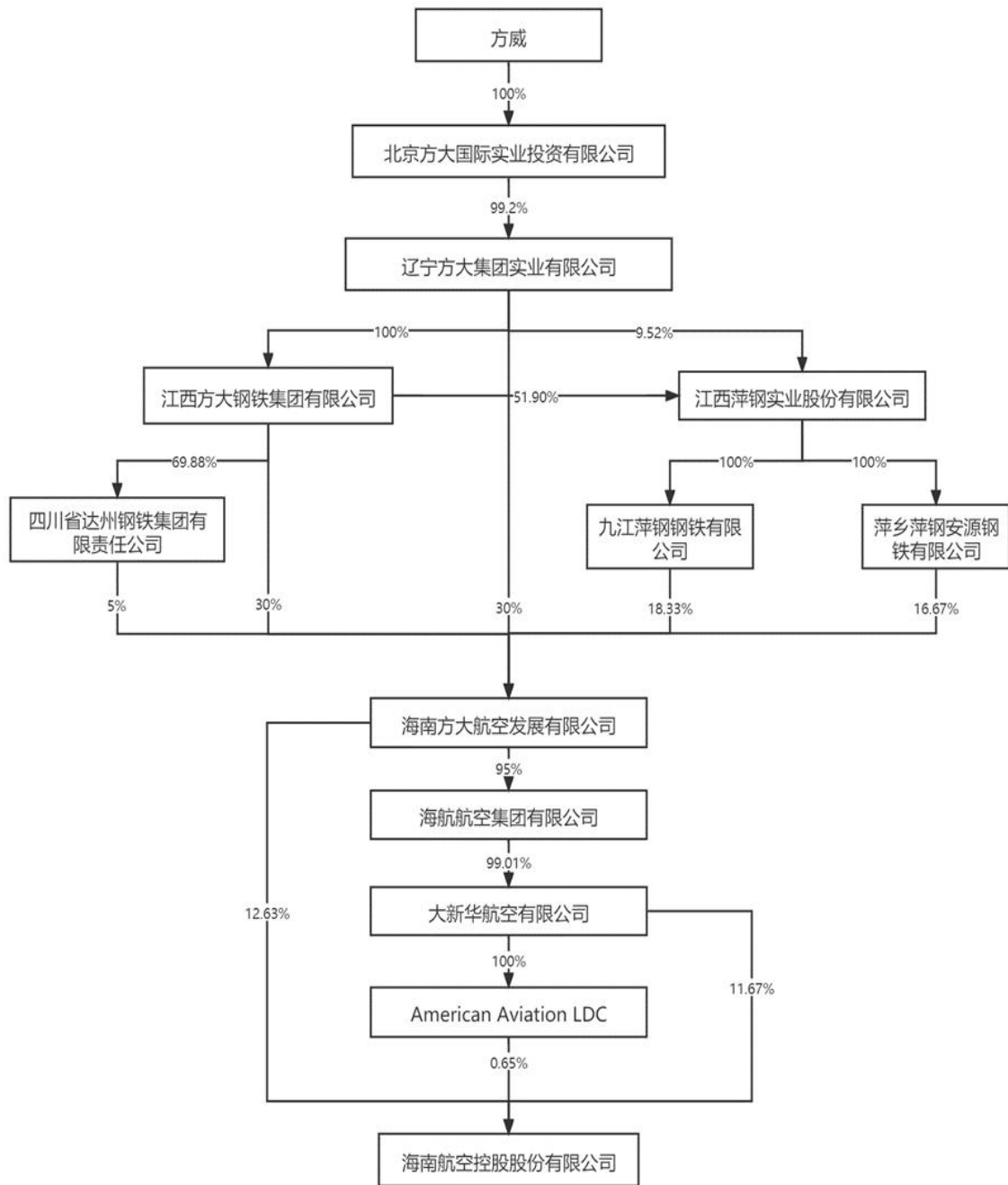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12月6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1年12月7日。

海航控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海航控股原有A股股票16,436,673,928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转增股票16,436,673,928股（最终转增的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股数为准）。转增后，海航控股总股本增至33,242,794,258股（最终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股数为准）。前述转增形成的16,436,673,928股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按照《重整计划》进行分配和处置。

有关发行人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具体实施情况及除权相关事项详见发行人于2021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编号：临2021-088）。

2、引进战略投资者及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

根据《重整计划》《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及《重整投资协议》，本次重整引入战略投资者一名：方大航空持有发行人4,200,000,000股股票，持股比例12.63%，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方大航空成为海航控股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方大航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方大航空，方威成为海航控股实际控制人。变动后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海航控股其他主要股东中，海航集团持股数量不变；长江租赁有限公司持有海航控股股权调整由海南海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海航控股股权将调整由海南幸运国旅包机有限公司持有。根据《实质合并重整计划》，海航集团、海航商服、幸运国旅及其持有公司股权将由债权人通过信托计划持有及运营。

3、“11海航02”公司债的清偿及偿债资源预留

根据《重整计划》及海航集团《实质合并重整计划》，本期债券每位持有人将累计获得不超过 13 万元（含）的现金清偿，其中债权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含）的部分在海航控股受偿，超过 10 万元且不超过 13 万元（含）的部分在海航集团受偿。超过 13 万元的部分处理如下：（1）关联方清偿：64.38%的债权由关联方清偿，清偿方式为以普通类信托份额受偿；（2）股票抵债：35.62%的债权以海航控股 A 股股票抵偿，抵债价格为 3.18 元/股。

根据海南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海航控股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完毕。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涉及的现金清偿及部分持有人涉及的股票抵偿与关联方清偿方式的，现金及股票部分偿债资源已派付至持有人用于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部分债券持有人单独书面去函向重整管理人申报选择其他清偿方式或暂不受领偿债资源的除外）。关联方清偿所涉及的普通类信托份额的受偿，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已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依法成立。目前，信托份额的受领工作已结束。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在 2023 年第四季度，广发证券在本期债券违约后续工作中积极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海航控股重整案中，通过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向持有人披露案件进展并充分揭示风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接受投资者咨询及安抚投资者情绪

分别通过投资者热线及项目工作邮箱回复投资者咨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重整案件进展；偿债资源受领数量、给付进度、涉及估值记账调整的机构持有人债权金额告知等），了解并记录投资者利益诉求并转达给重整管理人及发行人，安抚投资者情绪；

3、协助持有人顺利受领偿债资源

根据《重整计划》：债权已经海南高院裁定确认，债权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受领偿债资源的，自海南高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满1年后视为债权人放弃受偿。鉴于本期债券自然人持有者人数众多，为避免潜在的偿债资源灭失风险及在申报、登记受偿账户信息过程中出现纰漏，切实维护全体持有人利益。广发证券采取不限于如下措施协助持有人顺利受领偿债资源：

(1) 积极协助重整管理人通知将自身持有的本期债券通过两融质押业务质押到券商信用交易担保账户的持有人，提醒其将债券转回各自账户，以免在受领偿债资源时蒙受潜在利益损失。

(2) 积极与重整管理人对接，将未能于第一批2021年12月28日受领现金类偿债资源的持有人有关信息报送至重整管理人，使该部分重整管理人在第二批现金类偿债资源给付中顺利实现受偿。

(3) 于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普通份额受领截止期限届满前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向涉及受领信托份额类偿债资源的持有人发送提醒短信，提醒持有人需于受领截止日前受领信托份额类偿债资源。

上述措施简化了受领偿债资源的流程，为持有人顺利受领偿债资源提供便利的同时，避免了潜在的偿债资源受领权灭失风险。

三、后续工作安排

1、广发证券将严格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督促发行人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保持公开、畅通的沟通渠道，积极接受持有人咨询、听取并记录持有人相关诉求，必要时代表全体持有人利益与重整管理人、发行人进行沟通，维护全体持有人利益；

广发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偿付情况及其他对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

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2 楼

联系电话：020-66338609

联系邮箱：hhz1102@gf.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海航 02”公司债券违约后续工作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第四季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日